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一、财	政审计				
		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不均衡	市本级2018年度1-11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9.09%,落后序时进度21.1个百分点;12月份支出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0.91%,预算执行支出进度	市财政局	
		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25,360.74万元, 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年12月,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25,360.74万元。上述列支事项, 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财政局	
		未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出借资金54,777万元。	截至2018年底,三亚市财政局未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出借资金54,777万元。	市财政局	
		收回盘活存量资金形成二次结余6, 263. 69万元未支出。	2018年,三亚市分配安排盘活回收的存量资金92,428.88万元到各预算单位项目。截止 2018年底,该存量资金结余6,263.69万元未支出。	市财政局	
		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极低。	截止2018年12月底,金额大于500万元且完成率低于50%的预算单位共计13家,涉及资金合计47,812.10万元,完成数1,970.88万元,预算完成率仅为4.12%。		
		部分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	一是部分预算项目编制不科学,连续两年未完成项目预算;二是市水务局两个项目推进 缓慢,造成预算完成率低。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设计目标。	市水务局崖城镇水质净化厂项目现阶段的进水污水日均处理量仅占近期设计能力的4.21%、远期规模的1.4%,再生水回用量仅为3.85%,且未按规划回用于道路和绿化浇洒。	市水务局	
		非税收入及利息收入156,017.30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截至2018年底,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尚余156,017.30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截至审计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市财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具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征未征土地出让金滞纳金938.66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缴未缴滞纳金938.66万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组织2018 年度市本 级政府预	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应缴财政款 1,279.0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截至审计日,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公安局银行利息收入、 工程材料退款及土地租金收入等应缴财政款合计1,279.0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市交 通运输局及市公安局	
	算执行情 况及决算 草案审计	新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以小报大",项目实施"报大建小",多环节造假,套取财政资金80万元。	1、虚报项目自筹资金156.6万元。 2、虚报项目建设规模220亩。 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内容虚假。	市供销合作社	
		应收未收王占江承包经营土地租金29.60万元。	2014年、2015年,三亚供销花卉专业合作社将位于三亚市崖城镇郎芒田洋基地内莲花观音富贵竹种植项目交由王占江承包经营,承包金额分别为25万元、18.80万元。截至审计日,只收取承包经营土地租金14.20万元,未收取29.60万元。	市供销合作社	
		财政资金3,000万元未按要求实行股权投资管理。	市级财政安排的3,000万元以海南岛国际电影节补助经费的形式拨付给海南电影节公司,未按省政府批示的以股权投资管理的方式注资。	市委宣传部	
		重点旅游项目补贴资金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审批分配程序不规范。	1、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 2、重点旅游项目补贴资金审批分配程序不规范。	市财政局	
		《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相关条款不明 晰,审批流程不严谨,且未对申报、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相关条款不明晰、审批流程不严谨。	市金融发展局	
		中小学校游泳池建设工作滞后,进度较慢,未完成建设任务。	截至审计日,全市计划建设的中小学校16座游泳池仅2座建成并投入使用,2座泳池虽已竣工验收但因水压不足尚未使用,7座游泳池在建(其中3座项目进度低于50%),5座泳池因选址调整或招投标工作完成滞后等原因尚未开工。	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应征未征土地出让金及违约利息问题 尚未整改,涉及金额254,956.72万元。	1、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及违约利息121,814.31万元。 2、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及违约利息133,142.41万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4家单位超预算支付费用,涉及金额116.61万元。	市商务局人员经费超支15.24万元,差旅费超支47.84万元,其他交通费超支2.49万元;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其他商品与服务超支15.37万元,项目支出-文艺创作交流超支2.05 万元;市共青团项目支出-共青团综合事务超支1.61万元;市宣传部差旅费超支32万元。	市商务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 共青团、市宣传部	
		2家单位预算编制不合理	1、市文联在部门预算科目设置中编制不合理,一是2018年文艺工作管理费用共发生36.58万元,没有按经济业务实质分开申请预算、核算。二是在支出经济分类的预算中,未将预算费用与会计科目结合起来申请预算,导致部分费用预算超支。2、市共青团在2018年部门预算科目设置中未单独申请对外补助支出预算,而是与本部门费用支出混杂在一起预算、核算;其项目支出记账混乱,不按项目支出实际用途和专项费用科目记账,涉及金额37.21万元。	市文联、市共青团	
		4家单位超标准支付费用,涉及金额73077.34元	1、市商务局超标准支付培训费68,290.00元; 2、市文联、市共青团、市委宣传部等3家单位超标准支付伙食补助费4,787.34元。	市商务局、市文联、市共青团、市委 宣传部	
		4家单位共有37笔报销凭证依据不充分。	2018年市政法委、市共青团、市文联、市第一看守所、市第二看守所等5家单位共有40笔支出报销依据不充分。	市政法委、市共青团、市第一看守所 、市第二看守所	
		2家单位入账不规范,涉及金额11,525元。	1、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在2018年4-10月共3笔10,75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未按规定计入指定的三公经费账目-公车运行维护费,而是计入了其他交通费用;2、市政法委2018年3月支付三亚保威汽车美容服务中心公车维修费775元中,未按规定计入指定的三公经费账目-公车运行维护费,而是计入了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市 政法委	
2	2018年度 市本级部 门预算执 行情况审	3家单位违规报销费用,涉及金额6000元。	1、市政法委在2018年12月报销接待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等人员接待费时,将自己人员的住宿费480元参杂其中;市政法委未按培训方案"住市内的学员不安排住宿,只安排中餐"的要求,给市区内离培训场地较近的6名参加培训人员安排住宿,多发生住宿费2520元。 2、市商务局2018年2月举办全市会展系统年轻从业人员英语培训支付培训费26,853元,	市政法委、市商务局	
	计		费用清单中三名老师往返海口-三亚车费960元,住宿费2040元,无相应的差旅费发票和住		
		10个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沉淀59,977.99万元。		市教育局、市政法委、市商务局、市 共青团、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可、市委 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文体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委	
		10家预算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300.43万元。	10个预算单位尚有应缴财政款、应缴国库款等合计300.43万元滞留在预算单位未及时上 缴财政 其中应缴财政款193.55万元 应缴国库款106.88万元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市科工信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共青团、市	
		2家单位应收未收房屋租金9.32万元。	1、市文体局未对租住单位安置房的7名业余体校职工及原电影公司的1名五保户职工收取房租9.17万元。截至2019年7月3日止,上述8户职工自入住后尚未向市文体局缴纳房屋租金,应缴未缴租金共计9.17万元(按621.42㎡*12㎡*92个月计)。 2、截至审计日止,市商务局未收取陈某租住的单位住房(乐亚公寓)402房的2018年度租金1,536元(128元/月)。	市文体局、市商务局	
		市拘留所被拘留人伙食费管理不规范,食材入库登记金额 比收据登记金额少9.5万元。	市拘留所被拘留人员食材采购2018年自制收据499,561.00元,入库金额404,518.00元,存在差额95,043.00元。建议将该问题交由市公安局组织清查,找出差额产生的原因。	市拘留所	
		市文体局违规发放市业余体校3名职工安置过渡费26.7万元。	市文体局所属业余体校3名职工(张某某、高某某、王某某)分别于2012年之前已享受并购买保障性住房,其主体理应退回市文体局提供保障性住房,而不应再居住于该宿舍楼,也不应再享受房屋征收补偿过渡安置费。但市文体局仍然给这3名职工发放过渡安置费,多发征收过渡安置费共计26.7万元。	市文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市文体局购置公益性健身器材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质保金6.4万元。	2018年市文体局(甲方)与山东康纳斯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购置公益性健身器材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128万元,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38.4万元)作为预付款,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全部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83.2万元),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6.4万元)。2018年11月1日,市文体局验收公益性健身器材。2018年10月11日,市文体局支付山东康纳斯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合同总价的30%,即38.4万元;2018年12月7日,支付合同价70%即89.59万元,即支付完成项目全部采购金额128万元。	市文体局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原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未能追回21年前出借价格调节基金496.56万元。	1995-1998年期间,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将单位银行账户中存款的496.56万元(含已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416.92万元)分别借给7家单位及企业,7家单位中,3家公司分别于2006年之前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未采取保全措施,对7家单位进行追缴,借出价格调节基金难以收回。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市本级部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未按合同要求回收预付款5万元。	截至2018年底,市环境保护协会开展委托环评项目共计40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应支付环评委托费60.5万元。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支付市环境保护协会环评委托服务费65.5万元后,未及时收回预付合同款5万元,造成多支付环评委托费5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	门预算执 行情况审 计	市文体局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三亚市田径协会承办141.74万元田径比赛项目。	2018年8月6日市文体局同意划拨141.74万元给三亚市田径协会作为海南省第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承办经费。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已达到政府采购标准,但市文体局未履行政府采	市文体局	
		3所学校固定资产闲置,涉及金额69.96万元。	通过对我市三个学校教学器材的现场盘点,发现三所学校2034件教学器材闲置,金额合计69.96万元。	三亚市第四中学、三亚市第九小学、 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3家单位555.38万元固定资产未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入账。	1、市文体局2018年购置128万元的公益性健身器材固定资产不入账; 2、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未将58件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合计58.04万元; 3、市环境监测站未将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合计369.34万元。	市文体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环 境监测站	
		4家单位固定资产实物盘亏,涉及金额153.66万元。	1、市政法委的固定资产盘亏221件,合计金额129.36万元; 2、市商务局的固定资产盘亏29件,合计金额18.48万元; 3、市共青团盘亏1件打印机,金额为0.11万元; 4、市生态环境局盘亏固定资产16件,合计金额5.71万元。	市政法委、市商务局、市共青团、市 生态环境局	
		市文联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涉及金额0.42万元。	市文联2018年购买的1台艾普D-63保险柜价格为3500元,超出配置标准700元	市文联	
		3家单位报废的固定资产未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销账。	市文联、市商务局及市共青团报废的固定资产未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销账,涉及金额 92.92万元。	市文联、市商务局、市共青团	
		市教育局实施的4个项目实际工期远超合同工期。	市教育局的天涯中学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亚市第一中学体育项目、农垦高中体育馆工程等四个项目至今仍未完工,分别超工期1584天、1095天、743天、743天。	市教育局	
二、绍	A济责任履行	情况审计			
		大隆管理局以水库水资源生态净化工程名义无偿提供两处 水源地水域供企业养鱼,未按规定报批。	委托事项均未向主管部门市水务局申请,也未报市财政局审批。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委托合同约定乙方协助工作的条款不清晰、内容不具体、 权责不明晰。	与海南宝隆公司(乙方)签订的《水库水资源生态净化工程委托协议》约定乙方协助甲 方对库区非法捕鱼(如电、炸鱼等其他方式捕鱼)和排污的巡查及管理,但对如何协助 、协助到什么程度,双方权责界定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均无具体约定。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3	局长徐伙 明同志经 济责任审	违规报销差旅费0.94万元。	徐伙明同志在不符合探亲条件下,于2014年4月、11月两次报销探亲差旅费共计4,530元;2017年4月,徐伙明同志带队前往宁波市水务局考察学习,随后徐伙明同志带领考察组到义乌活动一天,并报销在义乌与考察无关的费用共4,900元。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计	往来款长期挂帐不清理。	截至2017年底,大隆管理局其他应收款挂账多年。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擅自冲销多付的监理费32.01万元。	2017年1月31日165号凭证反映,大隆管理局将应收款项32.01万元作坏账处理。经查,该款为大隆水库枢纽建设项目多付的监理费。大隆管理局在未采取任何有效追款措施情况下擅自将其作坏账清理。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230.34万元资金长期沉淀。	其他应付款中移民补偿预留费用230.34万元为大隆水库2009年竣工决算时遗留用于水库建设期间征用乐东县界线范围内108亩土地移民赔偿款,由于该土地至今尚未办理有关手续,导致230.34万元一直挂账。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三亚市大隆水利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即开工。	三亚市西部供水工程(二期)原水管网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于2015年4月8日开工建设,第二标段于2015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6年1月18日已正式向天涯水业西部净水厂供水,但直到2015年12月28日施工图设计文件才经三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审查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3	程管理局局长徐伙明同志经	工程项目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三亚市西部供水工程(二期)原水管网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于2015年4月8日开工建设,第二标段于2015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6年1月18日已正式向天涯水业西部净水厂供水,但至今未组织竣工验收,未办理竣工结算。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济责任审 计	自2010年来委托的大隆水电站运营维护业务直接发包未公开不透明,涉及合同金额1,112.64万元。	委托合同均为大隆管理局直接发包,未公开、未经过市场平等竞争。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5年,三亚市审计局在三亚市大中型水库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大隆管理局存在9个问题,其中:8个基本整改完毕,水库保护区部分土地未确权办证的问题未整改;2017年,三亚市审计局在何世刚同志任三亚市水务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中,发现大隆管理局存在2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以下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应缴未缴财政性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92万元。	应缴未缴财政性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92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唐国梁同 志任三亚 市外事侨 务办公室 主任期间	报账发票存在"大头小尾"现象,涉及金额10.5万元。	外事办报销的租车费、餐费、汽车维修费、清洗费发票共34张105,169元,而发票存根联 金额却为16,685.1元,发票报销联和存根联存在"大头小尾"现象。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使用假发票报账,涉及金额27.64万元。	外事办报销的租车费、餐费、汽车维修、清洗费等存在虚假发票报账问题,涉及金额 276,422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4		往来款438.46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2017年12月底,挂账3年以上的一般其他应收款215.92万元,挂账3年以上的一般其他应付款222.54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经济责任 履行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支出45.24 万元。	2012年至2017年,市外事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支出合计45.24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审计	车辆维修报销单据不规范不齐全,涉及金额0.68万元。	车辆维修费支出6,783元单据不规范不齐全,报销凭证中既没有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也没有车辆维修时间和维修保养车辆的车牌号。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固定资产账卡不符,涉及金额30.68万元。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明细账比固定资产卡片金额少30.68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无收费许可证收费83.59万元。	社会团体三亚市海外交流协会无收费许可证收费83.59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违规在下属单位领取补助2.27万元。	2012年2月—2017年,市外事办相关人员在其下设社会团体三亚市海外交流协会领取补助 2.27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大额授课费的确定及支付未经校(院)长办公会讨论。	2014至2017年度市委党校在确定及支付培训班授课老师大额授课费时,未经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涉及51个培训事项、142万元金额。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莫英俊同	违规多报0.43万元市内交通费。	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市委党校在省内教学点调研、考察等工作时,均为单位派公车出行,但却报销了市内交通费,涉及金额4,320元。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报销虚假差旅费支付借用司机补贴及加班费,涉及金额 10.86万元。	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市委党校通过报销虚假教学和课题调研等差旅费108,600元用于支付其借用馨苑中心3名司机补贴和加班费。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5	党校常务	多支付报销人0.16万元。	报销支付凭证显示林剑梅报销参加市妇联发动马拉松5公里迷你跑6人报名费共180元,但 记账凭证及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显示市委党校实际向收款人林剑梅转账1,800元,多支付了 1,620元。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应由本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下属单位馨苑中心承担。(1) 水电费长期由馨苑中心承担。(2)33.53万元车辆维修等 费用由馨苑中心承担。	(1) 市委党校与馨苑中心共用一个水表,无法确定市委党校与馨苑中心分别实际用水量及应实际缴纳的水费。且市委党校虽有独立电表,也未按实际用量单独统计缴费。(2) 2010至2017年,市委党校使用的公车及个别教职工私车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在馨苑中心报销,涉及金额335,292.96元,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报销非公务机票未按规定提供价格证明材料。	市委党校报销的机票中部分机票为普通机票、非政府采购的公务机票,但未提供从政府 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价格截图,无法证明所购买机票比公务票价格低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莫英俊同 志任中共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影响会计信息准确性。	截至2017年底,市委党校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19,012.75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205,019.66元。抽查其部分往来款核实涉及的挂账账龄,发现有挂账8年账龄的应收款、挂账4年账龄的应付款。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三亚市委党校常务	6.7万元固定资产账卡不符。	2014至2017年度固定资产会计账与卡片账,发现账卡不符,差额67,100元。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5	副校长期间经济责	购买图书3.01万元未列固定资产核算。	2015年10月,市委党校购买一批图书,涉及金额30,171元,未列固定资产核算。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任履行情 况审计	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	2014年至今市委党校一直使用下属单位馨苑中心琼B76997车辆。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	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尚有4个未整改完毕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原三亚市 亚龙湾国 家旅游度	未对市政管理专项经费5,278.80万元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亚龙湾管委会未与亚龙湾开发公司签订委托合同,也未对委托专项经费建立管理使用监督考核机制。	亚龙湾管委会	
6	假区管理 委员会主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超控制数3.8万元。	2013、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超控制数3.8万元。	亚龙湾管委会	
	任刘洪良 同志经济 责任审计	会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项未及时调整。	两笔卫生整治费用已在当年付清款项,但一直挂往来账核算未及时调整,账龄1年以上。	亚龙湾管委会	
	三亚市南 山文化旅 游区管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88.04万元	2011年至2017年12月,原市南山管委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8.23万元,实际支出 136.27万元,超预算支出88.04万元。	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7	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 何鹏程同	违规支付本单位以外车辆清洗费1.6万元	《三亚市南山管委会洗车洗车记录表》中明确记录的洗车日期、车牌号及司机签名,除原市南山管委办已有的三辆公务车之外,还有其它车辆清洗记录。	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志任职期 间经济责 任履行情 况审计	把12.47万元油料费发票直接作为差旅费报销。	报销差旅费凭证中所附的原始票据是三亚市区的燃油发票,并不是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开支。	南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三、	扶贫审计				
		天涯区农林局未及时追回预付给原合作方的种苗款36万元	2017年7月,天涯区农林局与三亚华海芊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1.2万株莲花种苗,并于2017年7月预付种苗款36万元。2018年5月,双方签订解约合同,但截至审计日该公司尚未退回36万元的莲花种苗预付款。	天涯区农林局	
	三亚市	天涯区农林局未及时追回产业发展项目土地租金剩余款 7.71万元	2017年5月17日,天涯区农林局向三亚乐旺源实业有限公司、三亚台楼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三个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土地租金,未及时追回剩余的土地租金7.71万元。	天涯区农林局	
	2018年度 财政扶贫	海棠区产业扶贫项目15.20万元分红款未能及时发放	按照协议约定5月17日应发分红收益款8.16万元、8月8日应发分红收益款7.04万元,但海南海垦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发放,分红收益款共15.20万元直至8月16日才发	海棠区人民政府	
8	%金使用 情况第三 期专项审 计调查	吉阳区两项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拨付工程款,涉及金额65万元	1、2018年,吉阳区安排扶贫资金50万元用于羊舍入口路及停车场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该工程于2018年5月25日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吉阳区农林局应当于工程竣工后拨付进度款70%给施工单位,但截至审计日仅拨付工程款149,700元,拨付率为29.94%. 2、吉阳区安排扶贫资金15万元用于羊舍批档加固工程项目,该工程于2018年5月27日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吉阳区农林局应当于工程竣工后拨付进度款70%给施工单位,但截至审计日仅拨付工程款58,300元,拨付率为38.87%。	吉阳区人民政府	
		崖州区3个产业扶持项目294.44万元未与贫困户达成收益 协议	2018年7月6日,崖州区为建设抱古村热带睡莲产业项目,投入扶贫资金240万元;为建设 凤岭村百果园合作社种植项目,投入扶贫资金18万元;为建设赤草村黑山羊养殖项目, 投入扶贫资金36.442万元。截止审计日,该项目未与贫困户(脱贫户)签订收益协议。	崖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三亚市 2018年扶使第一次 1018年 101	崖州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276.44万元	一、2018年7月6日,崖州区为建设抱古村热带睡莲产业项目,共安排扶贫资金240万元。 崖州区财政局将240万元支付给崖州区抱古村民委员会,崖州区抱古村民委员扶贫资金 240万元转给了三亚市崖州区抱古村香水莲花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2018年7月6日,崖州区为建设赤草村黑山羊养殖项目,共安排扶贫资金36.44万元。 崖州区农林局将36.442万元支付给了崖州区赤草村民委员会,崖州区赤草村民委员会将 扶贫资金转给了三亚市崖州区立村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崖州区人民政府	
8		崖州区产业扶贫项目抵押物未明确种植物的明细、数量、评估金额,投入资金安全回笼存在风险	一、2017—2018年,崖州区农林局以扶贫资金入股的形式,将192.03万元(2017年148.03万元,2018年44万元)入股三亚君福来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0月9日和2018年4月28日,崖州区农林局与三亚君福来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抵押补充协议和抵押协议,约定以位于崖州区南滨居红卫队230亩土地承包合同上的种植物作为扶贫入股资金和分红1,758,538.04元的抵押物。 二、2017年崖州区农林局将扶贫资金106.08万元入股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2日,崖州区农林局与三亚南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以位于崖州区长山村东边150亩土地转让合同上的种植物作为扶贫入股资金和分红856,116.64元的抵押物。上述抵押协议未明确土地承包合同上的种植物明细、数量、评估价值,难以保障投入资金安全回笼存在风险。	崖州区人民政府	
		天涯区人民政府未制定产业扶贫贫困户分红方案	2017年,天涯区人民政府投入财政资金104.03万元,用于天涯区抱前莲花产业扶贫项目建设;2017-2018年共投入财政资金434.64万元用于天涯区红掌产业扶贫项目。截止审计日,以上两个项目均未制定产业项目贫困户分红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未具体量化至贫困户。	天涯区人民政府	
	二亚市	天涯区农林局未与企业签订抱前莲花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 议	天涯区人民政府与海南唐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了红掌产业项目和莲花产业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确定与两家公司共同合作完成红掌产业项目和莲花产业项目。截止2018年12月12日,天涯区农林局仅与海南唐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红掌花卉种植产业项目合作协议,尚未与海南唐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抱前莲花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天涯区农林局	
9	三2018年	天涯区产业扶持红掌项目投资收益未按约定期限收回	截至审计离点目的2018年12月10日,海南唐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尚未按协议约定于2018年12月1日前向天涯区农林局支付当年的投资收益。按前述协议约定,两个公司应支付天涯区农林局第一年的投资收益为520,438.47元(5,204,384.65元x10%)。	天涯区人民政府	
		时享受光伏补助	崖州区2016年共投入33万元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帮扶贫困户6户,项目于2016年12月15日 开工建设,2017年1月24日并网,4月12日竣工验收。经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将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权限下放至各区,但截止2018年11月9日相关部门尚未开展评估验 收,导致农户未及时享受光伏补助。	崖州区人民政府	
		崖州区2个完工扶贫项目资金支出率低	崖州区2018年投入扶贫资金48.10万元建设凤岭村村前排水干渠项目、投入扶贫资金119.63万元建设赤草村五组道路及涵洞项目。上述2个项目截止2018年12月06日,支出率仅为69.04%、77.8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半月(周)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18〕527号的第三条有关要求中的进度要求,上述2个项目截至12月份均未达到11月30日达到85%的要求。	崖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天涯区民政局在签订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进度 款支付比例高于项目进度,扶贫资金使用潜在安全风险。	款项支付比例高于项目进度,而余下10%的合同款对该服务中心约束力不够,不利于后续服务的监督,资金使用潜在安全风险。	天涯区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在2017年农业新品种实验推广的肉鸽养殖项目实施中监督不力,造成未属于建档立卡的个别农户被当作贫困户纳入项目扶持范围。	查询贫困户建档立卡国办系统数据显示,农户董建常未享受过贫困户资格,未属于我市脱贫攻坚建档立卡户。	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 2019年扶 贫政策执	市农业农村局2017年农业新品种实验推广特菜种植项目, 贫困户受益程度低,扶持贫困户未达到预期目标。	平均每户仅取得1,312.50元的收益,且项目仅实施一个季度后,三亚全成果菜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再直接带动贫困户参与生产管理并负责管护。该项目投入扶持资金36万元,未达到扶持贫困户的预期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	
10	行和财政 扶贫资金 使用绩效	育才生态区经济发展局未严格按照规定发放2018年度扶贫养殖类种苗及养殖类饲料补贴。	未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扶贫物资,发放扶贫物资数量与实施方案规定标准不符。	育才生态区	
	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	市民族事务局2016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特色产业19个项目中有仍有7个项目未与贫困户个人签订帮扶协议。	实施的产业项目中,有7家合作社至今未与贫困户个人签订帮扶协议,贫困户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	市民族事务局	
	期)		项目实施方兑现的扶贫物资中,由于合同仅约定每年每户扶持6300元的养殖种苗或相当价值的扶贫物资,但合同未明确合作社或公司没有尽到帮扶义务的违约责任条款,难以有效约束合作社或公司的单方物资发放行为。	市民族事务局	
		市民族事务局部分少数民族特色产业项目实施绩效不佳,合作社投入种养殖类数量日渐减少,且未能形成扶持行业的良性循环,贫困户扶持物资存在着无法兑现的风险。	三亚凤凰江平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亚红塘进东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两家单位实施的项目绩效较为低下,投入的种羊、豪猪数量锐减,合作社经营难以为继,贫困户扶持物资存在着无法兑现的风险。	市民族事务局	
四、政	(策落实跟踪	审计			
		制定清欠方案滞后,未制定清偿措施。	市科工信局没有及时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精神,于2019年6月23日才制定《三亚市清理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截止审计期间,市科工信局、市国资委、 市卫健委没有履行牵头单位职责,督促拖欠款责任单位市人民医院、市政工程建设总公 司、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中心制定包括时间表、路线图等在内的详细清偿措施。	市科工信局	
		清欠工作未达到时序进度。	市科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作为牵头单位,没有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限完成清偿任务,造成清欠工作未达到时限进度。	市科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	
	清理拖欠	部分单位没有高度重视,未召开会议部署。	市科工信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三亚城投公司、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各医院等单位均未召开会议部署该项工作,没有认真对本单位欠款请款进行摸排,也没有制定相关清理方案,全市只有人民医院和两家国有企业报送拖欠款项,其余单位均	市科工信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三亚城投公司、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市各医院等单位	
	民营企业	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市科工信局对上报数据未到各单位去核实,仅是从各单位报送的书面台账数据进行统计,导致报送的欠款出现遗漏,并且存在错报。	市科工信局	
11	进行政策	少报保证金2, 289. 88万元	一是市住建局拖欠保证金1,121.41万元,二是市政务中心工商银行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已于2017年11月1日停止收取保证金)尚有招投标保证金1,168.47万元未退还,另外,建行保证金账户招投标保证金余额5,328.86万元未进行清理(该账户部分保证金已到期,部分未到期)。	市住建局、市政务中心	
	跟踪审计	报送清欠数据不准确	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报送拖欠和归还民营企业账款不准确	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少报市各医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2,450.94万元。	经抽查,市中医院、市妇幼医院,两家医院共拖欠民营企业账款2,450.94万元,其中市中医院拖欠账款2,433.89万元,市妇幼保健院拖欠账款17.05万元。	市中医院、市妇幼医院	
		市人社局未清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截止2019年6月30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余额130636.17万元,合计758笔;但市人社局未对缴交时间比较长的保证金进行清理,没有主动联系施工单位了解项目情况,及时退还保证金。经抽查发现,三个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农民工保证金未退还,涉及金额311.31万元。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漏报拖欠民营企业欠款3,855.81万元。	三亚城投公司、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报送拖欠民营企业欠款0万元。经抽查发现,以上这些零报送拖欠款的单位均存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问题,合计拖欠账款3855.81万元。	三亚城投公司、市水务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	
	清理拖欠	个别项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比例低于规定的标准。	城投公司负责的西瓜、芒果村项目、西水中调项目总承包合同预付款约定均为签约合同价的5%,低于规定的10%。	城投公司	
11	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 落实情况 进行政策	个别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存在瑕疵的条款	一是城投公司负责的西瓜、芒果村项目、西水中调项目监理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存在 瑕疵,增加该民营企业资金压力。二是西瓜、芒果村项目、西水中调项目施工承包总合 同存在有失公平的条款,例如款中 "发包人认为征拆问题不影响承包人连续施工的,发 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工期" 过于主观,对承包人有失公平。	城投公司	
	跟踪审计	业主单位拖欠国有企业工程进度款,导致国有企业拖欠民 营企业货款	城投公司拖欠西瓜、芒果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施工单位账款,造成施工单位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营企业材料款35,407,027.81元。	城投公司	
		业主和代建单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	市水务局和三亚城投水务公司未正确履行业主、代建单位职责,造成施工单位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项目部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农 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市水务局和三亚城投水务公司	
		24个项目未按规划设计方案开工建设	中廖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设计方案》,中廖村委会规划项目78个,实际落实规划项目54个,其中已完成项目46个、在建项目8个,未按规划设计方案开工建设项目24个。	吉阳区人民政府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直接发包	项目未按规定招标,直接发包,项目竣工后,又补报招标手续。	吉阳区人民政府	
	三亚市吉	污水排放不符合生态宜居型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部分农户新建、改建的厨房和厕所污水排放设施未完善,农户生活污水自由排放。	吉阳区人民政府	
12	阳区中廖 村美丽乡 村建设情 况审计调 查	项目建设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木栈道栏杆尺寸比设计图纸小、景亭1油漆以次充好、榕树广场海南黑铺装面层未施工、部分铺装工程结构层都未达到设计厚度要求、村居外立面改造未按设计要求凿毛刮腻子 刷涂料,而在原墙面上直接刷涂料。	吉阳区人民政府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不符合程序	项目竣工才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吉阳区人民政府	
		项目设计单位出图不规范,未按规定在设计图纸上签字	设计图纸没有相关设计人员签字。	吉阳区人民政府	
		专项资金未实行专账核算	吉阳区农工委财务账中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未实行专账核算,行政经费和专项资金同一会计科目核算。	吉阳区人民政府	
	2015-2018 年三亚市	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192.94万元。	水务局未按缴费通知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421.01万元、未开具缴费通知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71.93万元。	市水务局	
13	主城区河 流和湿地 保护情况	单位持有排水许可证比例过低,仅占全市排污单位的4%,部分企业存在违规排放污水现象。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全市仅排查了805户,其中有排水许可证42户,无排水许可证763户。离《三亚市整治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实施方案》(三府办〔2018〕215号)要求2018年底完成全市排水许可证的排查、审批等相关任务仍有一定的差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重	点专项资金	和民生工程绩效审计			
		天涯区南边海棚改项目违规使用39.3万元。	2017年12月,天涯区住建局从南边海棚改项目工作经费中拨付维稳经费10万元给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2018年3月,拨付29.3万元给三亚诚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用于修建临时	天涯区住建局	
	三亚市	吉阳区抱坡棚改项目违规使用3.47万元。	2018年12月,吉阳区住建局从吉阳区抱坡棚改项目工作经费中支付吉阳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购买工作鞋费用3.47万元。	吉阳区住建局	
14	2018年保 障性安居 工程资金 投入和使 用绩效审	棚改贷款744万元截至2018年底闲置未用超过1年。	截至2016年11月,海棠湾龙海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棚改贷款账户余额为2,744万元,因项目安置区建设缓慢,贷款资金长期闲置未用,国开行于2018年10月收回贷款2,000万元,剩余贷款余额744万元截至2018年底仍滞留账户上,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底共产生利息费用244.59万元(其中2,000万元贷款产生利息173.55万元、774万元贷款产生利息71.04万元)。	三亚市城市发展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计	棚改安置铺面出租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143.77万元。	三亚市天涯区食品厂安置区(南区)项目预留国有商铺,天涯区城投公司分两次先后收取租金143.77万元,天涯区城投公司在缴纳相关税费后作为公司收入记账,未及时上缴	天涯区城投公司	
		29户取得廉租房家庭应退出未退出。	29户家庭已分配取得廉租房待遇的家庭,家庭条件发生变化,如家庭人员名下注册有公司、车辆、住房和个人缴存公积金基数过大,个人收入情况明显存在差异,仍继续租用	市住房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31户享受廉租房租赁补贴家庭应退出未退出。	31户家庭申请获得廉租房租赁补贴待遇的家庭,家庭条件发生变化,如家庭人员名下有车辆和住房,个人收入情况明显存在差异,仍继续领取廉租房租赁补贴75.79万元。	市住房保障中心	
		14户取得公租房家庭应退出未退出。	14户已分配取得公租房待遇的家庭,家庭条件发生变化后,如家庭人员名下拥有高档享受型轿车和购买了三亚市商品住房等情况,个人实际收入与申报条件明显存在差异,市住房保障中心向该14户家庭分配使用公租赁房14套。	市住房保障中心	
		3户家庭重复申领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多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80万元。	王某等3人分别于2017年2月、2014年9月和2014年11月分配并入住廉租房,但以上3人在取得廉租房后仍分别领取了0.46万元、1.19万元和1.15万元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共计2.80万元。	市住房保障中心	
		26户家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	2019年1月,审计组、市住房保障中心和物业管理三方共同对三亚市"同心家园"六期和十三期公租房住户进行入户调查,并核对公租房住户缴交水电费记录,发现共有26套(其中:六期12套、十三期14套)公租房闲置已超过6个月。	市住房保障中心	
		2套安居工程住房被违规出租牟利。	2019年1月,审计组和市住房保障中心以及物业管理三方共同对"同心家园"十三期公租房进行入户调查,发现有2套公租房已被违规出租给他人使用。	市住房保障中心	
	三亚市	将棚改安置房挪用于办公。	三亚市食品厂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9#楼、3#商住楼第二层被天涯区朝阳社区作为该区办公楼使用;	天涯区人民政府	
14	2018年保 障性安居 工程资金	南新农场安居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	南新农场安居工程项目于2017年5月立项,2018年9月开工建设1,134套安置房,业主为市住房保障中心。2019年1月,审计发现,该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保障中心	
	投入和使用。	租赁住房补贴标准长期未调整。	自2012年1月开始,三亚市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一直沿用三亚市政府印发的《2012年度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申报及发放工作方案》(三府办〔2012〕2号)的标准,2018年第4季度,市住房保障中心仍然按照2012年的标准,发放619户租赁住房补贴101.95万元。	市住房保障中心	
		6个已开工建设3年以上的项目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仍未建成	"同心家园"十九期孔雀城、三亚中心渔港居民安置区和渔港新村、"同心家园"二十九期(一期)、三亚"天涯镇力村安置区建设"、三亚"槟榔河国际乡村文化旅游区东、西部安置区棚户区改造"及三亚"鹿回头改造"等6个项目已开工建设超过3年且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期限仍未建成。	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棚改办	
		"同心家园"二十一期635套公租房已竣工验收备案空置超过1年以上。	"同心家园"二十一期项目,建设1,402套公租房,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4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配租567套,经三亚市政府批示转做崖州区机关等公职人员工作周转房200套,剩余635套房屋空置未分配。	市住房保障中心	
		640套保障性住房未通过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	"同心家园"十四期棚改安置住房项目,建设安置房640套。该项目2014年10月基本建成并分配入住,因配套设施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验收不合格,截至2019年2月,该项目尚未通过竣工验收。	市住房保障中心	
		9个安居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后超过1年,仍未办理竣工验收 备案。	三亚市"同心家园"六期、"半岭温泉旅游度假区"和"林旺北风情小镇"等9个项目, 基本建成后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至2018年底已超过1年。	市棚改办、市住房保障中心	
	三亚市实 施乡村振 兴战略产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我市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12,395.3万元,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17.20%、31.57%和2.98%。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业技术推广服 务中心、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热 作技术推广站、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 院、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市畜牧兽	
15	业发展资 金安全绩 效专项审	崖州区2015-2018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318.34万元闲置,未发挥支农惠农效益。	崖州区农民种植冬季瓜菜的居多,而不愿投入种植常年蔬菜品种,再加之设施大棚补助不足等原因,造成该项资金常年结余318.34万元闲置不用。	崖州区人民政府	
	计调查	海棠区常年扩路征地等因素导致合作社大部分土地种植受 影响,无法保障常年蔬菜基地持续生产。	海棠区扩路征地、淤泥倒灌等原因,导致各生产基地排水灌溉系统遭到破坏,无法开展正常的蔬菜种植生产。已有一家合作社退出,部分合作社将土地转租给其员工自行种植维持,各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长年亏损状态。	海棠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三亚市 2015至 2018年地	50,681.1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未使用	已安排的地债资金尚未安排或实际使用	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和海 棠区政府、市住建局、海棠区项目推 进服务中心	
16	券资金分	2018年度4个项目业主单位项目推进缓慢,导致2018年度4个项目资金拨付率不足30%,支出比例不足20%	4个项目由于征地困难、前期审批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资金拨付率和支出率都偏低。	育才、崖州、吉阳区政府、 海棠区政府、天涯区政府、市水务局	
	配使用及 绩效情况		2个项目因征地困难,前期工作不到位,目前1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1个项目暂停。 2015年至2018年,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挑选入库项目时,没有全面考虑项目开展前期工	天涯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计	以	2015年至2016年,市及以安和市州政局统选八库项目的,没有至面考虑项目升展前期工作情况,导致项目库没有发挥到应有的效果。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项目招投标不规范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涉嫌串标; 2. 评标专家未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影响中标结果。	吉阳区住建局	
	三型甲派 游产业和	3个旅游产业项目未确定具体扶持项目,354万元资金未使用。	省财政厅下达的全域旅游示范省旅游标识标牌项目奖补资金204万元、2017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100万元及三亚市旅游标识牌建设奖励资金50万元尚未使用。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7	文化体育 产业扶持	部分旅游产业项目未实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	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市旅文局未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市旅文局	
	资金管理 使用绩效 焦况去项	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违 规支付项目扶持奖励资金20万元。	违规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20万元	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办公 室	
六、国	企审计				
		未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城投公司尚未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报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项目决策未经集体讨论。	城投公司281.30万元新办公室装修项目实施前未进行总投资估算,其建设内容、预算、 招投标方式等事项,未经集体讨论决策,且未向市国资委报备。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开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1,565.43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	截至2018年第二季度,城投公司在国开行贷款产生的存款利息累计余额1,565.43万元 (未扣除手续费等)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城市 投资建设	违规报销带薪休假费用81.36万元。	2012年4月5日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停止执行报销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交通费和住宿费的通知》(三办发〔2012〕13号),要求从2012年3月1日起停止执行报销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交通费和住宿费的规定,但城投公司未停止执行。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	城投公司新办公室装修项目涉嫌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涉及金额281.30万元。	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新办公室装修项目分割为新办公室装修与新办公室土建及外 立面装修两个项目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梅雷鸣同 志经济责 任审计	部分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1)3个EPC建设项目概算至今未办理核定批复手续。(2)6个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未办理 预算评审。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一个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	崖州中心渔港生产配套区1#、2#、3#物资仓库、输冰廊桥及碎冰楼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开工,但至今未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手续。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崖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推进缓慢,中标至今近两年未开工。	崖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市政工程及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工程的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于2016年11月2日公开招标,但至今近两年该项目无相关施工图纸且未开工。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部分代建项目实际工期远超合同工期。	(1)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项目合同价格4,993.95万元,合同工期550天。该项目2015年4月25日正式开工,至今仍未完工。截至审计日,工期达982天,已超合同工期432天;(2) 三环路凤凰机场段工程合同价格10,999.92万元,合同工期150天。该项目于2014年12月25日开工,2018年2月完工,工期达1085天,已超合同工期935天;(3)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价格2,057.37万元,合同工期360天。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2017年6月完工,工期达549天,已超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丝路之塔项目前期可研工作不到位,两次可研估算投资相差11,836.30万元。	可研报告相比第一次可研报告新增了裙房、地下室、架空层及独立设备房等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由5,324.27m2增加到9,063.72m2,估算投资由17,552.94万元增加到29,389.24万元,增加了11,836.30万元。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丝路之塔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共400万元。	崖州湾新区丝路之塔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41亿元,建设单位三亚崖州港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200万元,共400万元。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个别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错误,合同与中标浮动率不一致。	市崖州中心渔港生产配套区1#、2#、3#物资仓库、输冰廊桥、碎冰楼工程业主为港湾公司,2016年11月28日公开招标,中标施工单位为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548.89万元,中标浮动率下浮0.9%,但合同协议书中的中标浮动率却约定为上浮1%。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城市 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投资1,528.60万元的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率低,潜在损失 浪费风险。	同心家园四期、五期和八期保障性住房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分别于2015年5月和2017年 8月竣工验收,共投入约1,528.60万元。市住建局2016年4月检查时指出同心家园四期、 五期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率低的问题,但至今城投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原总经理梅雷鸣同	未建立健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	(1) 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 未制定企业内部有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制度。(3) 动用棚改资金11亿元滚动理财缺乏内控制度约束。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志经济责任审计	内部薪酬管理办法个别条款不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城投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城投〔2013〕145号)"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为税后收入"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三亚城投〔2013〕146号)"公司员工薪酬为税后薪酬"的条款,不符合2013年5月6日市国资委印发的《三亚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三国资〔2013〕184号)第十二条"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薪酬为税前收入"的规定。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7万元现金未及时抵冲代付捐款。	城投公司2015年1月底收到员工的"威马逊"台风捐款18,970元,其中14,670元现金存放 在公司的保险柜长达3年零8个月,未抵冲2014年7月底以公款代付的捐款。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梅雷鸣同志超限额多领取薪酬5.25万元。	市委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最高标准为40万元。按此标准,梅 雷鸣同志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间应实领最高薪酬51.47万元。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尚有4个未整改完毕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超限额支付现金61.02万元。	融资担保公司156笔达1,000元限额的款项,均以现金进行支付,涉及金额61.02万元。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坐支现金15.37万元。	现金收入不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公司的各项开支的情况。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融	未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规定,存在超限额存放现金。	当日库存现金超1万元而未及时存放至银行的现象频繁存在。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9	资担保投 资有限公 司资产负	多计提减值准备7.89万元,造成会计信息不准确	截至2018年3月已归还该笔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但融资担保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仍计提了减值准备78,902.20元,造成会计信息不准确。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债损益情		代偿及逾期业务本金占据了融资担保公司大量资金,致使当前资金流动性空间趋窄,业 务开展受限,银行授信额度降低,抗风险能力趋弱。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担保业务由合同期两年先后展期、重组至六年,长期占用了担保资金,降低了担保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担保业务由合同期两年先后展期、重组至六年,长期占用了担保资金,降低了担保资金的流动性,增加了国有资金流失的风险。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担保合同个别重要条款缺失,未约定逾期担保收费标准,导致担保资产收益得不到保障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时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仅约定了担保费缴付费率、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及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未约定逾期担保收费标准。	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一亚酸盐		馨苑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对委托管理的会议中心及馨苑酒店两项房产37,759,866.7元计提 2013—2018年4月的折旧费4,782,916.48元,造成利润不实。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三亚馨苑 生活服务	考核的经济指标未达要求就发放奖金25.7万元	2015-2017年度,馨苑中心依据未计提折旧费前的利润发放奖金25.7万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20	中心资产 负债损益 情况审计	套取现金12.38万元支付给个人	2013年11月至12月,馨苑服务中心收到"二三八单位一安全厅"培训费256,000元,实际消费118,486元,扣除税款后余123,763元,馨苑服务中心在没有与安全厅签订任何协议的情况下,于2014年2月至3月,先后4次用"许惠萍"个人收集的发票123,763元(内容为租车费、汽油费、餐饮费、特产费、工艺品费等),将此款报销后,以现金方式存入"许惠萍"个人账户。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以无关发票报销市委党校员工未消费餐费12.76万元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馨苑服务中心以现金支付报销的食品费用127,609元(所附采购申请单、入库单及出库单均为"食品一批",无采购货品明细,无报销事由)。经向馨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调查了解,上述费用127,609元(其中2014年59,039元;2015年68,570元),均为市委党校人员报销未消费的餐券费用。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违反规定将劳务关系当作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50,490元	原馨苑服务中心主任(总经理)李俊青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合同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一直工作到2012年12月27日,且未续签合同。在超过合同期一年时,市委党校不再续聘,按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了经济补偿金50,490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供货方提供的餐厅食材发票存在"虚开"、"套开"现象,涉及报账金额321.95万元。	2011-2013年,馨苑服务中心所使用的蔬菜、海鲜、肉类等食材由刘小芳、吴天章名下的供货方定期送货上门。经对刘小芳、吴天章配送饮食耗材所开具的发票在国税系统进行查询,发现有310张发票存在疑似问题发票情况,金额3,219,504.5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一亚酸盐	以"虚开"、"套开"的汽车维修费发票报账,涉及金额 55,552元。	馨苑服务中心员工张肖依于2014年1月报销汽车维修费,开票方为三亚海达汽车服务中心,金额为55,552元。经国税部门核实,发票存根金额为6,686元,仅占报账金额的12%,且发票抬头的购货方为海口海景酒店、海南申亚置业等企业,而不是馨苑服务中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20	三亚馨苑 生活 生活 医生活 医生活 医光谱 生活 医光谱 计	报销与酒店经营无关物品费用21.62万元	2012-2013年,馨苑服务中心员工杨丽娟等人以三亚夏日百货有限公司、海南海润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具与馨苑酒店经营无关的珍珠装饰品、工艺品、服装等商品的发票向其单位报销,共计12笔,金额为216,190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九年来一直为上级单位市委党校缴纳水电费。	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馨苑服务中心一直为上级单位市委党校缴纳水电费(市委党校与馨苑服务中心共用一个水表,无法确定市委党校实际水费;市委党校虽然有独立电表,但未按实际用量单独统计缴费)。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报销市委党校汽车维修费33.53万元。	2010年至2017年,馨苑服务中心报销市委党校使用车辆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共335,292.96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报销以个人名义开具的发票费用,涉及金额1.07万元	抽查发现2013至2015年,馨苑服务中心报销以个人名义开具的发票费用,涉及金额共 10,739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利用馨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将烟草公司批发的香烟按进价转给他人	2013至2015年,馨苑服务中心以现金向海南省烟草公司三亚分公司购买香烟 1,151,569.31元,购进香烟后将其中58.89%即678,198.00元(其中:2013年269,911元; 2014年243,216元;2015年165,071元)香烟按进价转给黄裕波、陈绍学等个人。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坐支现金2,507.46万元。	。2007年10月至2018年4月,馨苑服务中心收取的现金25,074,561.81元不存入银行,而 是直接用于单位的各项开支。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大量大额现金支付,涉及金额1,687.27万元。	2007年至2018年4月,共有2467笔结算款项超过现金结算起点(1,000元),但馨苑服务中心未从银行转账支付,而是直接以现金支付,涉及金额16,872,673.30元。	三亚馨苑生活服务中心	
		市级储备粮入库出库手续不完善,难以保障入库储备粮的质量和数量及轮换出库数量的真实性。	1. 储备粮入库出库手续不完善,存在入库出库无监管人员签名、入库无发票、出库销售没有记录等问题; 2. 入库储备粮没有进行质量检验。	市军粮供应站	
21	無供应站 粮食储备	间长达一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资金回笼存在风险隐患。	市军供站将2500吨储备粮委托给5个单位代储和轮换,并将储备粮资金1,300万元拨付代储方。5个代储单位每个月均有购新粮入库和旧粮轮换出库的记录,但代储单位当年各月轮换出库大米的资金均没有缴付市军供站,时间长达一年。	市军粮供应站	
	等情况的审计	未按规定配备粮油检验员和必要的检验设备,难以保障购入军粮的质量安全。	未按规定配备粮油检验员和必要的检验设备,难以保障购入军粮的质量安全。	市军粮供应站	
		管理失职,造成储备粮资金407万元未能追回。	市军供站在明知储备粮委托公司转让资产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收大米货款,管理上严重失职。	市军粮供应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三亚市军 粮供应站 粮食储备 等情况的 审计	签订显失公平的房屋出租协议,同时擅自拆除出租的房产,造成国有权益受损。	市军供站将七间房屋出租,并约定:在10年承租期内,若乙方改造重建了该承租房屋,若遇政府征用,所得全部归乙方所有。。	市军粮供应站	
21		未经报批,擅自出售国有房屋。	1.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国有铺面和车库,涉嫌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2. 违背市政府的批示要求,擅自将职工安置房74套对外出售。	市军粮供应站	
		合作建房分配有损公允原则,严重侵蚀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市军供站用田独分站划拨地3999.86㎡与企业合作建设军粮综合楼(建筑面积2000㎡),建成后市军供站仅分得900㎡,仅占综合楼实际建筑面积的7.86%,严重侵蚀了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市军粮供应站	
七、政					
	区(南 区)保障 性住房项 目等3个政 府投资项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项目经理虚假的医院 诊断证明、公司无法调剂其他人担任项目经理为由放弃中 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中标通知书》改 为第二候选人中标。	该项目第三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2019年1月21日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因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伟(28岁)突发中风无法继续出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职,且暂时无法调剂其他合适建造师担任本项目经理,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2019年1月25日市住房保障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见证服务机构更换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提交的医疗诊断书为虚假证明资料。	市住房保障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见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施工投标单位存在故意不提交得分相关 资料,不谋求中标行为。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施工第六标段中标单位"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第四标段 投标书中未附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资料,而在第六标段投标书中却提供了完整的纳税资 料。因此投标单位存在故意不提供资料,放弃中标的情况。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未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提交履约 保函。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施工第四标、五标、六标投标人应于2019年2月9日前向住房保障中心提交履约保函。但截至审计日以上三个标段中标人均未提交履约保函。	市住房保障中心、第四标段施工单位 海南天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 五标段施工单位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第六标段施工单位湖南省 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监理招标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招标文件为拟中标单位资信业绩"量身定做"设置评分因素。监理一标、二标中标单位 均参与了两个标段的招投标,但在两个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时故意对资料区别装订,有 目的进行投标,有约定中标情况。	市住房保障中心、招标代理公司、河 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亚方圆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未及时报批,导致 前期工作进展缓慢。		市住房保障中心	
22		抱坡新城保障项目超规定支付签约奖励和配合奖励费 814.28万元。	天涯区政府在被征收户每户给予8万元搬迁奖励的基础上,再从不可预见经费中给予被征收户每户5万元的签约奖励费,共支付签约奖励费225万元。天涯区政府除了在规定内按标准补偿丁长宏、郑汉星(两人均为外来人员)其地上青苗和附着物(含自建厂房)以外,还按350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丁长宏、郑汉星两人配合奖励费589.28万元。	天涯区政府	
		海棠区人才保障项目未制定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就开展 用地征收。	海棠区政府在未制定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情况下,就按照市政府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规定的相关标准开展项目用地征收工作。	海棠区政府	
		海棠区人才保障项目用地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就实施土地征收,导致图斑整改复垦种植树木3,619株,财政资金损失。	海棠区政府在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情况下开展征地补偿工作,2018年9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下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例行督察意见书》(穗〔2018〕3号)发现该图斑。根据市政府的整改要求,海棠区政府对已征收并拆除附着物的海棠区人才保障项目地块进行了复绿,栽种印度紫檀3,619株。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海棠区政府	
		海棠区人才保障项目国开行2亿元贷款资金闲置近1年,未 发挥应有效益。	2017年9月国开行贷款资金2亿元已拨付至海棠区政府,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海棠区海棠湾藤桥及林旺二期安居工程项目(包含海棠区人才保障项目用地)征地费用,但一直未使用。直至2018年7月,按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将其中的1.5亿元交至三亚城市发展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余下5,000万元仍闲置在海棠区政府未使用。截至目前,该笔资金闲置	海棠区政府	
		海棠区人才保障项目多付征收补偿款22.73万元。	2014年4月,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按三亚中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亚明鑫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海丰村委会一组的冷藏库、供电房、100KV变台工程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支付补偿款315.10万元。三亚中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中未剔除应缴未缴税款22.73万元,造成海棠区政府多付征收补偿款22.73万	海棠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22		评标委员会计分不实,项目施工第4标段评标时有6个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评标专家均有打分(非零分),但"平均分"栏目均为零分。	海罗小区保障项目施工招标第4标段评分汇总表中,有6家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评标专家均有打分,但平均分为零。存在明显的计分汇总错误。	评标专家	
			施工合同约定,市住房保障中心共向该项目四个标段施工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共 5,331.84万元,该项目因政策调整需另行选址,项目停工至今已半年有余,且重新选址 后项目何时能开工均未确定,单工程预付款未追回。	市住房保障中心	
		海罗小区保障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设置的招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该项目四个施工标段建设规模均在十万平米以内,属于中型规模的建设项目,项目经理由二级建造师担任即可满足要求。但四个标段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市住房保障中心、招标代理公司	
		海罗小区保障项目征地工作缓慢,完成率仅为10.53%。	吉阳区政府计划征收海罗小区保障项目102.2亩用地,自2015年3月起至今,仅完成了征地10.76亩,完成率为10.53%,余下91.44亩土地因无法解决被征收户安置问题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征地无法继续推进而搁置,即处于停滞状态。	吉阳区政府	
		海罗小区保障项目多付青苗补偿款1.35万元。	2018年9月,吉阳区住建局支付海罗村民委员会村民青苗包干补偿费55.15万元,青苗补偿面积11.0303亩。经查,海罗村民委员会实际支付村民青苗补偿款53.80万元,青苗补偿实际面积10.76亩,吉阳区住建局未认真核实青苗补偿面积,造成多付吉阳区海罗村民委员会1.35万元。	吉阳区政府	
	三西投有负亚车专业部资限责南场项调城旅发公的山项审查投税展司三停目计	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被行政处罚 725.89万元,造成投资成本增加。	南山停车场项目在未取得用地审批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于2017年5月3日开工建设,2018年4月27日,被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土罚决字〔2018〕39号)依法查处,处罚金额725.89万元。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建设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南山停车场项目于2017年5月3日开工至2018年11月20日停工。经查,截止审计日,南山停车场项目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核准。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基础工程设施、资源保护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其他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具有审核权;凡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上述建设活动的,首先应当经过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核准同意,截至审计日,南山停车场项目实施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核准。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可研报告未经批复,仅为立项批复就进行招标备案登记。	南山停车场项目在可研报告未经批复的情形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仅为立项批复就提前进行招标备案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项目在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未批复情况下即进行招 投标,招投标行为违规。	南山停车场招标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而可研批复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项目在可研未 批复情况下即进行招投标。造成招标建安工程费超可研报告批复建安工程费31,621.40万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未办理概算批复手续即开工建设。	南山停车场项目未办理概算批复手续即开工建设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		项目未办理预算评审。	南山停车场工程项目自2017年5月开工,但至今未办理预算评审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的有关部署。	截至审计日,南山停车场项目规划报建、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未经相关部门批复,设计施工图在审查中,市政府部署的上述工作尚未完全落实。	三亚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未按可研批复的建设计划分步实施,一、二期工程同时开工,盲目超前建设。	2017年3月15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亚南山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亚发改投〔2017〕215号)要求"项目分为一、二期建设"经查, 南山停车场项目一、二期工程同时开工建设,截止2018年11月20日停工日, 一、二期工程已完成了全部主	三亚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南山停车场项目施工图纸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且出具的施工设计图纸为"白图",该图没有建筑师和结构师资质签章和设计单位出图章,备注"本图仅作为施工准备,不作为正式施工图"。且该图未经过审查	三亚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未按可研批复的投资规模要求限额设计,在擅自缩小建设面积情况下,又擅自大幅度提高标准,致使建安投资增加30,842.33万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比可研批复的建筑面积少27,640m2、停车位少440个,但建安工程费用却增加了30,842.33万元,经济指标增加了4,847.5元/m。编制的初步设计未按可研批复的规模和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及实施,在擅自缩小建设面积情况下,又擅自大幅度提高标准,致使项目建设规模缩小,投资金额反而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	
		抽查发现,由于过度设计,基础、屋面停车位和路面建设增加建安工程投资7,610.89万元,造成浪费。	1. 基础设计增加筏板基础, 致使建设成本增加2, 734. 89万元。屋面停车位和路面设计不经济, 致使增加建设成本约4, 876万元	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备注
23	三西投有负亚车专业游发 医动物 医多种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审查施工设计图纸,并同意施工单位采用没有经过图审的图纸施工,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广东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故延误工期。	项目自2017年5月至8月陆续开工,至2018年11月20日停工,至今未按要求建设完成,超合同工期最长为215天、最短为95天。违反南山停车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285历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形象进度工程造价 4,947.56万元。	至2018年4月25日,城投置业公司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造价为38,309.73万元。但经审计核定,截至2018年11月20日止,南山停车场项目形象进度工程造价仅为33,654.99万元,多计形象进度工程造价4,947.56万元。	三亚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海江镇工目况常常情安)设计水小居项情	多计工程结算造价20,432.90万元	多计工程量16,816.58万元、设计费、监理费及物业服务费545.51万元、项目回购期利息 1,836.69万元、管理费及利润1,198.13万元等。	海棠湾开发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转包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该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人行园路等工程划分为五个标段,分别转包给其他5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无施工资质。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工程质量未达到图纸设计要求	1. 低层联排住宅工程,梁钢筋实际施工直径小于设计图纸要求; 2. 外墙满挂钢丝网和玻纤网工程,存在偷工减料问题; 3. 室外道路工程,存在严重偷工减料问题; 4. 人行园路工程,存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问题,现场损坏较为严重,影响使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监理单位违法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标公司中标后,并未进场对该项目进行监理,而是将监理业务转让给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由其继续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工程质量未达到图纸设计要求	项目存在低层联排住宅钢筋、外墙挂网、室外道路、人行园路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房屋漏水、工程质量未满足设计要求等问题,但监理单位并未发现,且在工程交工收验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为合格工程。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勘察时间为2012年10月19日至2012年12月24日,项目设计单位于2013年5月出具施工图。	海棠湾开发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T单位监管不到位,使用未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且实际施工配筋与图纸设计的结构配筋不符。	该项目低层联排住宅施工存在同一栋建筑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版本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情况,而这些不同版本的图纸在施工时未经审查。如:基础部分采用一个版本的图纸,梁板采用另一个版本,柱又采用其它版本的图纸。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付项目回购款6,719.43万元。	海棠湾开发公司截止目前已累计向三亚保利公司支付该项目回购款共计72,843.24万元。 经审计,审定该项目回购款及委托拆除费共计66,123.81万元,海棠湾开发公司超付项目 回购款6,719.43万元。	海棠湾开发公司	已全额追回
	152个政府 投资建设 项目审计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严。	17个项目未按规定报批概(预)算、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约占审计项目个数的11.18%。 如同心家园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未批先建。	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	2个项目未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就先行施工招标;3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项目涉及金额 1253.20万元等。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如11个项目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未按规定报批,涉及金额共计5,753.83万元;不按图纸施工,偷工减料。		
25		预算执行控制不严。	16个业主单位26个项目多支付工程进度或回购款7078.52万元。		
		工程结算资料把关不严,虚报工程造价和高估冒算等问题 屡查屡犯。	如"唯美品格"项目用地范围内北侧新增市政道路(路灯)工程、市第一中校门项目高达、三亚红沙棕榈滩再生水回用系统工程项目高估冒算率分别为83.57%、72.75%、		
		部分项目竣工后,业主单位长期不送审或送审不及时,再加上业主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新增施工内容,送审资料不完整甚至严重缺失,工程现场又发生改变,致使工程结算长期无法审核确认。	如:虎豹岭健身森林公园项目送审金额4691.94万元,该项目涉及工程内容繁多,大部分已变更,现场与施工图和竣工图均不符,但无任何变更资料;		